

华东师范大学跨世纪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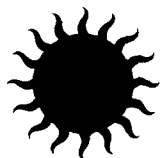
日本金融制度论

黄泽民 著



Kuashiji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日本金融制度论

黄泽民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金融制度论/黄泽民著.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6
ISBN 7-5617-2557-4

I. 日... II. 黄... III. 金融体制-研究-日本
IV. F833. 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6179 号

日本金融制度论

著 者 黄泽民
责任编辑 施有文
封面设计 陆震伟
版式设计 蒋 克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市场部 电话 021-62865537
传真 021-62860410

[http: //www.ecnupress.com.cn](http://www.ecnupress.com.cn)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印 刷 者 上海新文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32 开
印 张 8.25
字 数 214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1 年 6 月第一次
印 数 3500
书 号 ISBN 7-5617-2557-4 / F·092
定 价 18.00 元(精)

出 版 人 朱杰人

内 容 提 要

独具特色的金融制度曾对日本战后经济重建和快速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尤其是东南亚金融风暴爆发以来,日本金融卷入到了大动荡、大变革的漩涡之中,由此也引起了人们对日本传统金融制度的反思。那么,日本金融制度究竟具有哪些特征?其成因何在?肇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的日本金融的爆炸式改革与东南亚金融危机之间是什么关系?在金融自由化、国际化的背景下日本金融将何去何从?本书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和详尽的研讨,这对同处东亚的我国金融改革颇有启迪。本书对金融理论研究者、大中专院校金融类专业师生、银行信托从业者有重大参考价值。

前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日本,在战争结束以后,迅速开始了在废墟上的经济重建,20世纪70年代,日本高速增长创造的所谓“日本奇迹”引起了世人的关注,20世纪80年代中期,世界第二经济大国的日本以金融大国的面貌出现在世界经济舞台上,日本的银行、证券公司借不断上升的日元之威风,挟巨额金融资产之实力,以咄咄逼人的气势迅速抢占纽约、伦敦等国际金融市场。1990年初开始,日本的股价和不动产价格双双持续下跌,泡沫经济宣告破灭,从此,日本陷入泡沫经济遗祸的灾难深渊,“平成不况”笼罩了整个20世纪90年代的日本经济。1997年秋季,在金融大改革预期的作用下,日本的金融机构尤其是大型金融机构接踵破产,引起日本经济金融的剧烈震荡,日本经济跌入战后最严重的经济衰退之中。日本经济金融走向何方,成为世人瞩目的问题。

日本在世界经济中的迅速崛起,引起了经济学家的密切关注,20世纪70年代尤其是80年代,日本经济成功的经验成为国际经济理论界研究的热点,经济学家对日本经济制度充满了赞扬。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经济理论界对日本经济研究的热情远不如以前,经济学家开始批判日本的金融制度和经济制度,“保守”、“泡沫经济”、“不良资产”、“破产”等贬义词,充斥于关于日本经济的研究文献之中。

我以为对一国经济的研究,必须从制度和历史两个角度进行分析。这是因为,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都是在其特定的制度框架下运

行和发展的,制度的合理性与否,直接影响该国经济发展的速度与质量。金融制度作为经济制度的子系统在现代经济制度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合理的金融制度可以为经济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并不断地注入经济发展的动力。合理的金融制度能够为实现资源有效配置、持续的经济增长、充分就业、物价稳定和经济安全的社会经济目标提供制度性保障。由于各国经济处于不同的发展水平、自然要素禀赋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而且社会要素禀赋也不尽相同,因而,各个国家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对金融的制度性安排也是不同的。一个在美国很不错的金融制度,移植到另外一个经济不发达的国家有可能产生灾难性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讲,金融制度本身并无优劣之分,惟有适合与否之说。以日本为例,至少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的金融制度为实现资源有效配置、持续的高速经济增长、充分就业、物价稳定和经济安全等多项经济目标提供了制度性保障。理论研究不能割断经济发展的历史,日本经济金融演变至今,既有其内在的逻辑关系,又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历史联系,不能因为泡沫经济和“平成不况”就简单地否定日本金融制度的历史作用,也不能因为过去的金融制度曾经对推动日本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就认为日本应该墨守成规。

在上述想法的支持下,本书一方面肯定日本金融制度的历史性作用,对日本传统的金融制度在推动经济发展方面的贡献进行了分析并予以充分的肯定。另一方面又对传统的日本金融制度与成熟经济的不适应性进行了分析,即传统的金融制度适应不发达时期的日本经济,但不适应成熟的日本经济。

虽然日本的泡沫经济的产生和破灭有许多具体的原因,但是从根本上讲,是由于日本金融制度的落后性、保守性造成的。日本的金融理论界和政界也认识到了日本金融制度的落后性,所以痛下决心进行金融制度的大改革。然而,由于在旧金融制度下的金融机构早已千疮百孔,摇摇欲坠,金融改革的钟声尚未正式敲响,已经是乌云

密布,风声鹤唳,被不良资产压得难以喘息的问题金融机构纷纷祭起白旗,有的则干脆宣告破产,刹那间日本陷入了战后前所未有的经济动荡之中。但是,日本的经济衰退和金融动荡是“主动型的经济危机”,不能因为在时间上同亚洲金融危机的一致性,而把日本的问题同发生金融危机的泰国、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国的问题混为一谈。对日本金融动荡性质的分析,将直接关系到对日本经济的未来及其在世界经济中地位的预见的正确性,因而,不仅具有理论上的意义,也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本书主要由日本传统金融制度的贡献、传统金融制度与成熟经济的不适应性而产生的弊端、日本具体国情对金融制度的要求、金融动荡的对策及其金融安全网的变化、金融大改革的原因和内容以及正在诞生的新金融体系等几个方面的内容组成。全书的结构安排试图努力体现逻辑关系与历史联系的统一。如果读者通过阅读本书之后,不仅知晓了日本金融制度的历史和演变,对日本金融制度和日本经济金融的未来有所预见,更能够对日本经济金融变动机制与金融制度的相关性有所理解,并由此得出一般性的理论结论,有助于我国金融体制的改革,则将对笔者的最大鼓励。

有不少同仁认为笔者是日本金融问题专家,这确实是过奖了,笔者仅仅是一名微不足道的对货币金融理论感兴趣的研究人员。与自然科学研究者相比,经济理论工作者的最大困难是无法通过实验,去直接检验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的正确性。所幸的是,地球上存在着众多的国家,这就给我们提供了非常丰富的、多样化的观察对象,由此来验证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的实践意义、实践过程和实践结果,并可以从中抽象出具有一般意义的经济理论。在上述想法的支配下,我把日本金融制度及其金融运行作为长期的观察对象之一,本书仅仅是我对日本金融制度的一份观察报告。

尽管如此,仅依靠笔者个人的力量还是难以完成本书的。1992年由我负责的“90年代的日本金融制度”的课题获得原国家教委(国

家教育部)的立项并资助,1993年在日本爱知大学进修期间,我得到了奥野博幸教授的悉心指导,1997年又获日本国际交流基金的资助,日本大学商学部宅和公志教授也给我提供了多方面宝贵的帮助,上述的资助和帮助促使我精益求精地完成本书。在此,我真诚地感谢有关方面给予我的资助,由衷地感谢奥野博幸教授的指导和宅和公志教授的帮助,没有上述资助和帮助,我是无法完成本课题的研究的。最后,我还要感谢华东师范大学跨世纪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对本书出版的资助,也要感谢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王子奇先生的耐心和督促,同时还要感谢施有文先生对本书提出的许多修改建议。

黄泽民

中国 上海

2000年10月29日

目 录

前言	i
第一章 日本的金融结构	1
一、金融机构概况	1
二、金融制度的四大特点	6
三、放弃管制的过程	10
四、金融市场结构	11
五、中央银行与金融行政	13
第二章 日本型经济体系的特征	18
一、日本经济的成长	18
二、成为金融大国的要因	21
三、有特色的就业制度	28
四、企业集团和银行	32
五、日本型经济体系的未来	36
第三章 日本型金融体系的贡献与弊端	39
一、战后金融体系的形成	39
二、间接金融优势下的经济增长	41
三、金融自由化对金融制度的影响	45
第四章 日本的主银行制度	49
一、主银行制度概述	49
二、主银行制度产生的原因	52

三、主银行制度的若干阶段	58
四、主银行制度的特征	65
五、主银行制度的机制及其启示	71
第五章 老龄化社会的日本金融体系	77
一、老龄化社会和储蓄	77
二、金融自由化和资产选择	83
三、关于邮政储蓄的争论	91
四、老龄化社会的日本金融体制	98
第六章 日本地区金融机构的现状与未来	102
一、日本地区金融机构的定义与种类	102
二、发达国家的地区金融机构	110
三、日本地区金融机构面临的问题及其变化	114
四、日本地区金融机构未来应有的形态	119
第七章 日本特色的公共金融	124
一、公共金融的结构	124
二、财投资金的发展	129
三、财投对经济发展的贡献	132
四、关于财投制度改革的争论	137
第八章 日本金融国际化的进程与未来	141
一、日本走向金融大国的历程	141
二、资金来源与投资特征	146
三、日本金融国际化的现状与未来	150
第九章 日元国际化的进程与前景	159
一、外汇管制条件下的日元	159
二、日元国际化的历程	163
三、日元国际化的进展	167
四、与日元国际化相关的改革课题	179
附录:1980 年以来日元国际化的进程	183

第十章 日本泡沫经济的形成与破灭	187
一、“广场协议”和泡沫经济	187
二、日本的证券市场和企业财务	192
三、日本的银行不良资产的产生	197
四、日本泡沫经济的破灭	201
第十一章 日本金融制度改革与新金融体系	204
一、日本金融改革的原因与目标	204
二、日本新金融体系的原则	207
三、日本金融改革与金融动荡	208
四、日本新金融体系正在形成	214
第十二章 日本金融改革条件下的银行重建	216
一、对住专不良债权的处理	216
二、1998 年以前日本救助破产银行的措施	219
三、破产处理与早期健全措施	225
四、日本银行业的大合并	233
参考文献	243

第一章 日本的金融结构

本章概括性地介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金融制度的特色,试图让读者能够从总体上把握日本金融体系的情况。分业管理是战后日本金融制度最重要的特点,其余如利率管制、担保原则以及外汇管制、限制外国金融机构进入日本金融市场等都体现了日本金融体系非市场化的特点。还有,日本大藏省在金融管理中掌握特权的所谓金融行政在发达国家中也是罕见的现象,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日本的市场经济模式同欧美国家的差异。但是,日本并未将其政府主导型的金融制度视为珍宝,而是顺应国际潮流,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致力于金融自由化和国际化的改革,其目的就是要不断摒弃日本金融体系中的非市场因素,逐步建立起一个充满竞争活力的金融体系,使日本金融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一、金融机构概况

战后,日本建立了一个专业化分工明确的金融体系。图 1-1 概括了日本各类不同的金融机构,可视为日本金融机构的组织结构图。根据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和职能,可以把它们分成三个大类,即中央银行、国有金融机构以及民间金融机构。

日本银行是日本的中央银行,具有发行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的地位,其作用是负责货币的发行、国库的经理、金融研究与开发,并通过金融政策的制定和运作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虽然日本银行不如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和英国的英格兰银行的独立性强,权力也比较小,在许多地方都受制于大藏省,但是,作为中央银行,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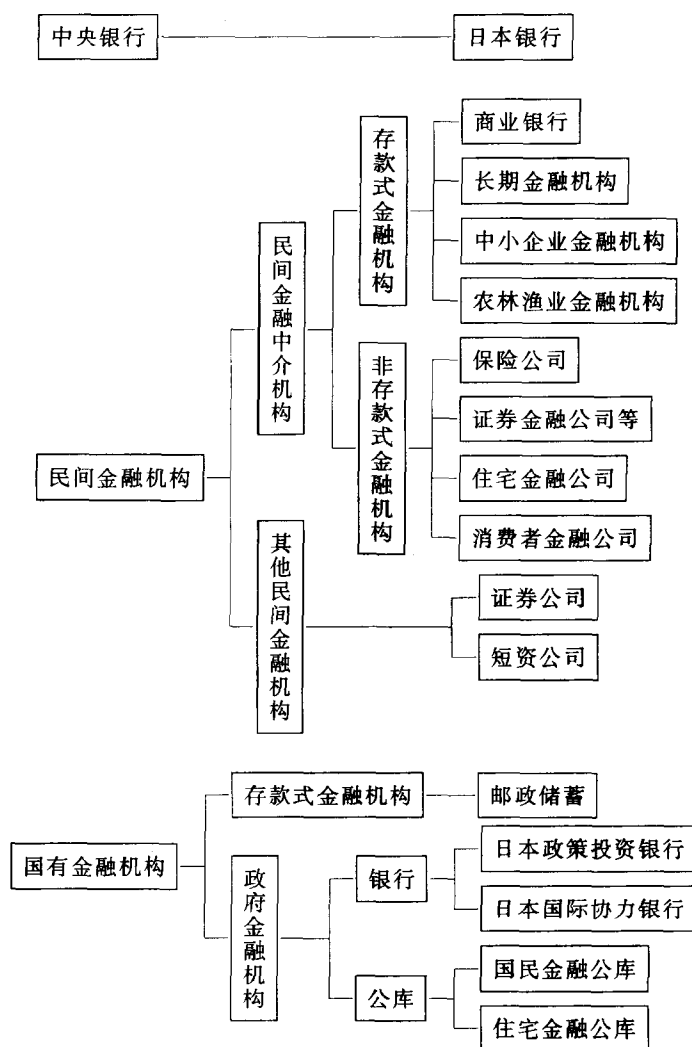


图 1-1 日本金融机构的组织结构示意图

银行在金融体系中具有的特殊地位还是显而易见的。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日本金融自由化和国际化的深入发展,尤其在 1998

年4月开始的金融大改革的推动下,日本银行正在增强其独立性,扩大其权力范围。

日本经济是混合经济,在金融领域也是如此。以所有制为标准,可以把金融机构分成为民间金融机构和国有金融机构。按照业务范围划分,民间金融机构又可分为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银行是以吸收存款进行放款的存款式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是以推销保单等金融商品来筹措资金的非存款式金融机构。但是,无论是银行还是保险公司,都要发行债务凭证来筹措资金,银行发行的是存款证书,保险公司发行的是保险契约,存款证书和保险契约都是负债凭证,银行和保险公司把筹措来的资金贷放给工商企业。由此可见,银行和保险公司充当了资金借贷双方的中介,故称其为金融中介机构。证券公司虽然充当股票和债券等买卖的证券交易的中介,但是,一般它并不发行构成自身债务的证券,所以不能称其为金融中介机构,而叫做其他民间金融机构。

国有金融机构可分为存款式的邮政储蓄机构和从事专门融资活动的政府系列的金融机构。邮政储蓄也属于存款式金融机构。日本开发银行和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是政策性银行,前者主要为社会基础设施的建设融通资金,其目的是促进日本社会经济的发展,营利不是其目的;后者向贸易商等提供进出口信贷,其目的是推动日本对外贸易的发展,而不在于获利。与其他工业发达国家相比,国有金融机构在金融体系中所占比例较高,这也是日本金融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①

金融机构的分类有多种方式,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日本的金

^① 1995年3月31日,日本内阁决定把日本输出入银行与海外经济协力基金(OECF)合并,成立日本国际协力银行;1999年4月23日,《国际协力银行法》正式颁布并实施,国际协力银行宣告正式成立。该行是日本对外经济政策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执行机构。该行成立之后,继承原来输出入银行的国际金融业务,以及OECF的海外经济合作业务,而且明确两项业务不合并,实行明确的分账管理。

融机构作出不同的分类。根据筹措资金的方式不同,可以把金融机构分为存款式金融机构和非存款式金融机构;以贷款对象为标准,向大中型企业贷款的主要是城市银行,向中小企业贷款的主要是地方银行和信用金库等中小企业金融机构;从资金运用方面看,以放款期限为标准,可以分为长期金融机构和短期金融机构;还可以以组织形态为划分标准,例如,城市银行是股份有限公司,且一般都是上市公司,信用金库属于共同组织。当然,以经营金融商品的不同,亦可分为商业银行、长期信托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

由图 1-1 可知,日本是按照专业化分工的原则来设置金融机构的,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相对应的,是存款、保险和证券等金融交易,这充分反映了金融分工主义的日本金融制度的特点。金融分工主义是在明治时代确立的,明治政府为了赶超当时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聚集社会闲散资金,建立了以商业银行为中心的金融制度,虽然在产业资本形成过程中,也发行了部分股票和债券,但是所占比重很低,长期以来,直接融资在日本金融中的地位并不重要。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美国占领下的日本,深受美国《格拉斯·斯蒂高尔法》(Glass Steagall Act)的影响和约束,建立了一个商业银行业务、证券和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等不能跨行业兼营的专业化分工的金融体系。

存款式金融机构是广义的银行,是金融体系的核心。在存款式金融机构中,最重要的是商业银行。所谓商业银行,是指以从事一年期以内的存贷款业务为主、接受活期存款、提供清算服务的金融机构。日本的商业银行由城市银行、地方银行、外国银行以及由相互银行转化而来的第二地方银行等四大类银行构成。在日本的金融界,无论从资产规模、经营网点还是在国际金融领域中的活动等方面看,城市银行都占据了压倒性的优势,在以间接金融为主的日本,城市银行是日本最重要的金融机构。

由于战后日本长期存在着二元经济结构,除城市银行之外,还有

其他各类银行等金融机构。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

首先,为了满足产业重工业化、进行长期设备投资的资金需求,由所谓长期金融机构,专门从事一年期以上的长期存贷款业务,即长期信用银行和信托业务。它们通过吸收定期存款、发行金融债券和接受信托资金等方式筹措资金,资产运用主要是长期放款。实际上,在工业发达国家能够进行长期资金筹措和运用的金融机构还可以是证券公司或投资银行,日本虽然也有证券公司,并不乏像野村证券公司这样的国际性大券商,但长期以来日本的证券市场远不如欧美国家发达,直接金融在金融体系中的比重不大,长期资金的筹措主要还是通过银行来进行。

其次,为了解决信用级别比较低、经济实力不强的中小企业融通资金的需求,日本还创办了诸如信用金库、信用组合和劳动金库等特殊的金融机构。这类金融机构的规模比较小,主要为特定的中小工商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最后,与农业和渔业相对应,有所谓农业协同组合和渔业协同组合这类中小金融机构,分别向中小农业和渔业经营者提供以存贷款为主的金融服务。这类金融机构数量很多,但规模一般都很小。1993年,农业协同组合共有2914家,渔业协同组合也多达1641家。^①

由上述可知,即使都是存款式金融机构,也进行了专业化分工,不同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是不同的。但是,金融机构通过其业务创新活动,有时也会越过业务分工的壁垒,经营其他金融业务。例如,城市银行作为商业银行按理只能从事一年期以下的存贷款业务,但是通过短期存贷更新的方法,同样可以进行长期存贷款业务。经过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的金融自由化和国际化的改革,日本存款式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分工界线已经基本消失,但是,以城市银行为主的大型银行和各种金库、信用组合等中小金融机构并立的格局

① 资料来源:日本银行调查统计局,《经济统计年报》,1994年。

并未改变,而且它们各自的服务对象也无甚变化,大型银行主要为大型企业提供服务,中小金融机构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而且,大型银行都是大型工商企业的主银行,这也可以视作日本银行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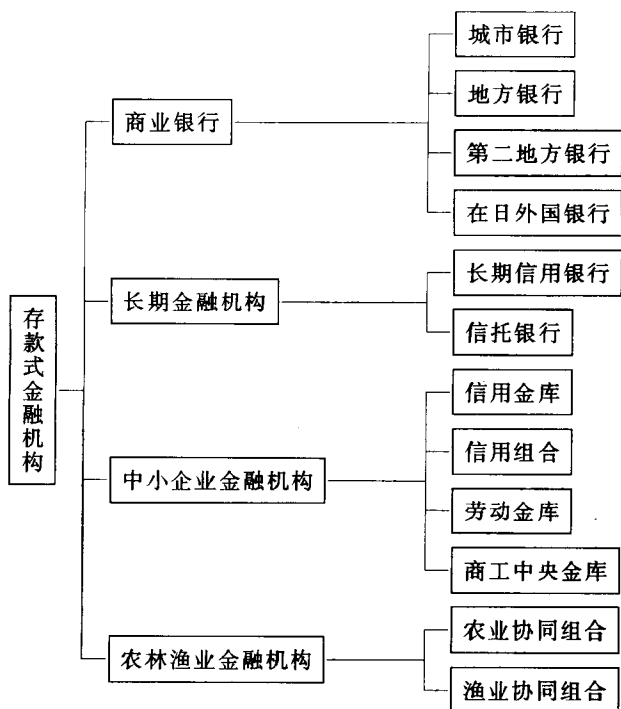


图 1-2 存款式金融机构

二、金融制度的四大特点

战后,日本金融方针的目标就是要构建一个能够供应低成本资金的金融体系,为经济重建和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为此,日本在采